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16-012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智慧系列单期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4%。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 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平安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该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 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智慧系列单期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4%。

（二）产品说明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智慧系列单期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资金保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其中：（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2）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股申购、优先股、定向增发、股票及股票收益权、非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等为基础资产的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的优先或劣后级受益权、股权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3）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该产品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10%-100%，权益类资产占比 0-90%，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占比 0-80%，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

该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期到期日或实际终止日时一次兑付。

（三）风险控制分析

平安银行“平安银行智慧系列单期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保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产品风险评级为三级（中等）风险。

本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相关风控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董事已在上述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无需单独发表意见。

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7,95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